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对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天东，男，1973 年 8 月出生，民建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会
计学博士，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后。曾任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
讲师，上海交通大学 MPAcc 办公室业务主管，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
学院会计学科负责人，副教授。现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裁，界龙实业、中颖电子、绿庭投资独立董事，上海开开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志强，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工
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区县工业管理局供销处科员、党委委员，上
海市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执
行主任、主任。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党委副书记，上海市第十一届青联委员，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
师和律师学院特聘教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开开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宗宇，男，1962年12月生，管理学（会计）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副主任，曾兼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主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天东先生、邹志强先生、徐宗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年5月24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天东先生、邹志强先生、徐宗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其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1%或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 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6 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3 次，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3 次。其中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 次，现场会议 5 次。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天东	是	6	5	1	0	0	否 1
邹志强	是	6	5	1	0	0	否 1
徐宗宇	是	6	5	1	0	0	否 1

(2) 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独立董事王天东、邹志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王天东、邹志强、徐宗宇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了全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邹志强、徐宗宇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全部提名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董事长王强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天东、邹志强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由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徐宗宇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天东、董事唐沪军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王天东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宗宇、邹志强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邹志强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宗宇、董事张翔华任委员。

履职期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财务报告审议、项目投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以谨慎态度，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生危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委托理财、高管聘任、薪酬方案的制定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与管理层进行深入的交流，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考察，听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汇报，关注公司最新发展动态，了解公司各项工作的最新进展。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与审计人员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高效的交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1、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产品采购、销售行为，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也比较合理，对公司有利；相关价格以市场的公允价确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平、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回避，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对董事会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持续性增值作用，达到累计增值的目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通过认真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后，独立董事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未有发生募集资金情况。

（四）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发表如下意见：以上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董事候选人王强先生、陆超先生、张翔华先生、周祥明先生、郑著江先生、唐沪军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天东先生、邹志强先生、徐宗宇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能够胜任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报告期内，我们审核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所有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做了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保持了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勤勉尽职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履行了对执业过程中获知信息的保密义务，在为公司提供的2015年年报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和内控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次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执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合全年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公司信息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出现违反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构建统一规范、可持续优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架构，覆盖公司层面控制、业务层面控制等方面，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均已纳入内控体系，并按照内控制度规定有效执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稳定、健康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为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改。进一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广大股东及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的《2015 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内的相关董事会议案分别进行审议，提出了专业意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诚信的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尽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积极有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王天东 王天东

邹志强 邹志强

徐宗宇 徐宗宇

2017 年 4 月 19 日